

社区警花别样红

——记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徐玲

□本报记者 王倩
通讯员 李震 冯永华

从警18年,她始终把爱民、利民、便民作为工作的最高准则,把群众满意作为最高褒奖,用满腔热血和无限忠诚履行着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她用微笑面对挑战,用热情融化坚冰,用青春、智慧和汗水践行着人民警察的庄严誓言。她就是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社区民警徐玲。

徐玲负责的文峰分局北大街派出所桥北社区是一个有3000多常住人口的老旧小区,作为派出所里唯一的社区女民警,她用女性独有的细心和耐心,把社区工作做得扎实细致。大到案件线索排查,小到邻里间的鸡毛蒜皮,她都认真对待,一丝不苟。因为在她心中:百姓无小事,群众利益大如天。

一身警服,一本手册,走访入户,调处纠纷就是徐玲的日常缩影。包里的登记本是她的宝贝,里边的每一字、每一句都关乎群众的生

活点滴。“和群众打交道,一定要俯下身子,以诚相待。”这是徐玲最常说的话。桥北社区是个老旧小区,平房院落较多,为了能全面掌握辖区动态,她常常走家串户,每一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她都烂熟于心。在工作中遇到“门难进、人难找”的情况,她就不厌其烦地登门拜访,用真诚的态度、亲和的话语和贴心的服务,打动居民的心。日子久了,许多群众愿意把家事说给徐玲听,遇到烦心事就找她帮忙,有高兴的事也愿意与她分享。

安全防范是社区警务人员的重要工作之一。桥北社区外来租户和老人居多,为增强群众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徐玲常常到辖区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活动。通过派发宣传单,向商户及群众进行防电诈宣传,特别叮嘱辖区年纪较大的老人要提高警惕并将宣传资料带回家给家人阅读,一起防诈,力求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自我防范能力,从源头上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她还会定期举办安全防范知识讲座,亲自讲

解,有针对性地组织群众参加,并每天将一些反诈知识发送至其组建的各类微信群,开展精准宣传。平时,她还加强对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安全防范措施检查,发放并签订反恐责任书、责任告知书,对辖区场所、物流公司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实现辖区隐患清零。

“一些小事、小情对民警来说司空见惯,但对群众来说可能就是难事。”徐玲深刻认识到这一点,因此,她总是尽一切可能从老百姓的言谈话语中发现他们的难处,并伸出热情的手帮上一把。80多岁的王大爷无儿无女,老两口相依为命。平日里,徐玲经常去看望老人,送上一些生活用品,陪老人聊聊天。看到老人家的水龙头坏了,她就直接买来,并联系水管工人给老人换好。50多岁的刘大姐婆婆痴呆、

丈夫下岗、儿子无业,刘大姐平时就在社区干点活贴补家用。徐玲看在眼里,时常给他们家买米送面,并宽慰和鼓励一家人积极面对生活。

2022年年初,疫情卷土重来,徐玲更忙了,入户排查、电话随访,组织防疫知识宣讲、在出入口值守……工作繁琐复杂,但她都尽心尽责做到最好。当了解到辖区有多名行动不便的老人无法到检测点做核酸检测时,她主动与社区干部对接,详细登记人员信息,逐一核对,每天配合防疫人员上门为他们做核酸检测。

谁说女子不如男?徐玲把自己的青春年华奉献给了心爱的公安事业,用一颗真诚的心服务辖区居民,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在平凡的岗位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



法官教你“依法带娃”

→为发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日前,安阳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韩陵镇东见山村,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通过现场释法、发放资料等形式,从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背景、什么是家庭教育等方面进行宣传讲解,引导群众主动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科学教育,依法带娃,护航成长。

(黄宏伟 摄)



→近日,龙安区司法局在马投涧镇郭家村开展“遵法守法,携手筑梦”专项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律师及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悬挂了宣传条幅、免费发放了法律援助法、民法典、农民工维权指南等宣传手册100余册。活动现场,群众积极咨询与农民工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人员耐心解答。

(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龙安区人民法院

获评“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刘震)日前,河南省委作出决定,对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和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进行表彰,龙安区人民法院获评“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近年,龙安区人民法院致力于将“智能化”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深度融合,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法治经

验”,有效提升了审判和执行工作质效,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并引发国内各级媒体高度关注。在今年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暨队伍教育整顿中,该院以“智慧法治经验”为着力点,用“智慧”快捷化解每一起纷争。积极探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渠道,采取整合社会资源、搭建诉调对接网络等方式,诉源治理及繁简分流成效显著,

收案总量下降明显;与乡镇、社区专职调解员,村级网格调解员对接,主动融入基层治理格局,提前介入民间矛盾纠纷化解,从源头上减少了诉讼案件。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经过多年努力,现在的龙安区人民法院是当地智慧法院建设的一面旗帜,被评为河南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示范法

院、市域治理先进法院、党建先进法院,先后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通联工作先进基层法院、网上办案工作突出先进集体、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单位,被河南省总工会评为机关党委工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21年度,该院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记集体二等功。

滑县人民法院

实质化解争议 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讯(记者 王璐)3月11日,滑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在审理一起不服治安行政处罚行政案件过程中,立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在庭审前主动耐心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协调,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和解,原告撤诉。一起极有可能形成不稳定因素的行政纠纷化解于无形。

2021年9月6日,原告郝某与第三人韩某因琐事发生争执,韩某将郝某

的右手致成轻微伤。被告滑县公安局牛屯派出所于2021年10月20日对郝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郝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认为被告对第三人的处罚过重,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经过阅卷卷宗和询问当事人,该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德勋认为当事人特别是原告意见较大,一判了之不能从实质上化解争议。基于此,王德勋决定在庭审前先对案件进行调解。

最初,郝某情绪激动,又哭又闹,强烈要求严惩韩某。王德勋一边制止其扰乱审判秩序的不冷静行为,一边耐心倾听其对被告处理结果不满的深层原因及真实诉求,同时向其归纳事实、解释法律,厘清利害关系,分析案件走向和后果。经过耐心讲解和劝说,郝某认识到哭闹不能解决问题,逐渐冷静下来,接受了对方的道歉并自愿撤回起诉,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是行政审判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今年年初以来,该院行政庭通过推动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创新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方式方法,使行政审判作为官民“调节器”和“减压阀”的作用得以充分体现,行政案件协调和解率超过了50%,有力促进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企业发展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法院法治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视频讲座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郭向兵)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全市法院法治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题视频讲座,邀请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吴锋博士进行宣讲。各基层法院通过视频参加专题讲座。

吴锋以《法治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题,重点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司法的重要影响、营商环境建设对法治与司法的深情期待、司法与营商环境各要素的重大关系处理等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刻阐述,整个授课内容丰富、深入浅出,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法院做好法治

化营商环境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导意义。

讲座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聆听讲座,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理解,对人民法院在构建三位一体法治建设大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中的职能定位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一定要立足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牢固树立服务大局司法理念,增强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意识,妥善处理各类涉企纠纷,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大局。

敲好“警示钟” 用好“活教材”

市司法局集中组织收看《零容忍》警示教育系列专题片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零容忍》,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零容忍》警示教育片共分五集,通过选取各行各业的典型案例,全面系统、生动详实地反映了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全过程,以案释纪、以案施教、以案示警,展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坚定决心,给单位党员干部上了一堂生动鲜活的廉

政教育课。该局党员干部纷纷表示,要以案为鉴,自警自省,正确看待权利和责任,不断增强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绝不能把权力当作以权谋私的资本。

下一步,该局机关纪委将继续深入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通过与支部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支部召开专题会议交流观后感、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学习效果,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加强质量监管 规范市场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王倩)3月15日,我市各级消防救援支队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多形式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进一步增强消费者的消防产品质量意识。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市级消防科普体验馆利用官方微博,开展消防产品直播SHOW活动,以体验互动、实物对比等方式,向群众普及独立式感烟探测器、防烟面罩和家用灭火器的“鉴别”方法。直播过程中,宣传人员在“模拟烟雾逃生”环节中,现场体验了劣质防烟面罩。“劣质产品本身就带有奇怪的气味,模拟逃生时还是能够吸入火场中的烟雾。”体验后,宣传人员为广大网友讲述了使用伪劣消防产品的感受,呼吁大家发现伪劣消防产品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借助“3·15”宣传氛围,我市各级消防救援支队在各大商场、市场、人员密集场所设立消防产品展示台,为群众普及伪劣消防产品的识别方法,吸引了大量群众围观。市消防部门还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防产品打假行动,深入多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产品销售点,对其使用或销售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带、水枪等消防器材进行了检查;对安装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企业、单位及时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一律告知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严厉打击伪劣消防产品。

此次活动,全市累计发放消防宣传资料、文创产品1.6万份,解答群众问题3100余次,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市民对消防产品质量的关注程度和识假、打假意识,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母女合伙诈骗彩礼五千余元 汤阴警方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本报讯(记者 王倩 通讯员 武娟)近日,汤阴县公安局宜沟派出所成功侦破利用相亲进行诈骗的案件,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为受害人追回被骗赃款5500元。

家住宜沟镇的张大爷今年68岁,已丧偶3年。同村的李某一直想给张大爷找个老伴儿安享晚年。3月4日,李某介绍自称丧偶的常某和张大爷认识。常某在女儿王某的陪同下和张大爷见面,交谈了一会儿,常某感觉张大爷对自己比较满意,便开口索要见面费,紧接着步步为营,表示可以继续和张大爷相处下去,但需要张大爷表示点诚意,老实的张大爷当场给了常某5500元作为彩礼。之后几天,沉浸在幸福中的张大爷,看到亲朋好友说终于找到满意的老伴儿了,想让亲戚给“把把关”,谁知得来的消息如当头一棒,原来常某的老伴儿还健在,张大爷被骗了。3月7日一大早,张大爷慌忙来到宜沟派出所报案。

了解案情后,宜沟派出所全警上

阵,兵分两路,马不停蹄赶赴淅县、滑县等地调查取证,于当天中午将犯罪嫌疑人常某、王某抓获归案,并全额追回被骗赃款。经调查,王某曾因婚姻诈骗罪,于2010年被打击处理过。出狱后的王某无正当职业,但不思进取,反而“重操旧业”,拉上母亲常某一起参与诈骗。在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常某、王某对以相亲结婚为名,骗取受害人钱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常某、王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汤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婚姻诈骗,俗称骗婚,嫌疑人以结婚为幌子,利用婚姻的方式索要见面礼、介绍费、结婚彩礼等钱财,然后以各种理由拖延“婚期”、寻机逃离,最终达到诈骗钱财的目的。遇到“天上掉下来的好媳妇”,要查明其身份、家庭、住址等情况。如果在交往中发现被骗,要第一时间保留转账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案。